115 學年度職校高三第 2 次模擬考

一、考程表：

時　間	上午				下午	
節　次	預備鈴	第 1 節	預備鈴	第 2 節	預備鈴	第 3 節
12 月 15 日 (星期二)	8:20	8:30-10:10	10:20	10:30-12:10	13:10	13:20-15:00
科　目		國文		英文		專業科目 (一)
12 月 16 日 (星期三)	8:40	8:50-10:10	10:20	10:30-12:10	13:10	13:20-15:00
科　目		數學		專業科目 (二) (01~02、04~06、08~11、13~14、17~20、51~56 類)		專業科目 (二) (03、07、12、15、16、51~56 類)

二、考試範圍：請逕至本校首頁：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相關→高三模擬考查詢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考試時間：數學為 80 分鐘；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。

(二)請攜帶２Ｂ鉛筆，以便作答。

(三)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
(四)**設計群**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性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
(五)**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**：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**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**(建議筆尖粗約 0.5㎜~0.7㎜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

(六)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。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交卷。

(七)為避免干擾，凡提早交卷者皆請留於原教室安靜自習，不得提早出場。

(八)12/16(三) 園三智在農場考試。

(九)12/16(三) 上午**數學科**考試時間 8:50-10:10，8:20-8:40 請同學於教室安靜看書或上課，下午照常上課。

(十) **(03 電機類)、(07 設計群)、(15 英語類)、(16 日語類) 統一於第二天第三節(13:20~15:00)應考，其餘類組之專業科目(二)皆於第二天第二節(10：30~12：10)應考。**

